

文獻通考

三十一

選舉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一二函	四架	一四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六〇〇號	一二函	一四〇冊
七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15)	
函號	294	6	

廿四回十



文獻通考卷三十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淺草文庫

選舉考

舉士

梁太祖開平元年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
試者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 又勅禮部貢院每
所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

乾化元年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貢舉非常例
也開元時以禮部侍郎專知貢舉其後或以它

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唯會

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五

代時或以兵部尚書或以戶部侍郎刑部侍郎



為之不專主於禮侍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令翰林院覆試升王徽桑維翰居魁亞降符蒙正第四今後禮部所試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三年工部侍郎任贊奏請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

明宗長興三年勅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
長興四年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

一九經五經經明呈帖心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貼由分明却令自閱或者試官錯書通不當與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即更於帖由上書名而退

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當再加考較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

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

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已下敢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

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

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

一藝業未精准格落下耻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為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歐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勘鞠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私徇情屈塞

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勅宜依

又奏准會要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近來直至臨鎖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今舉人復赴正仗如舊法或以人數不少請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俟齊日別令朝見奉勅依

石林葉氏曰唐末禮部知貢舉有得程文優者即以已登第時名次處之不以甲乙為高下也謂之傳衣鉢和凝登第名在十三後得范魯公質遂處以十三其後范登

相位官至太子太傅封國於魯與凝皆同世以為異也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勅禮部貢院於引試之前精加考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得饒借場數有藝者雖遭黜落並許陳訴祇不得街市省門故為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訛毀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配流邊遠同保人永不得赴舉主司不得受薦託書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又令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解若鄉貫阻隔祇許兩京給解

南唐設科舉既而罷之

先公曰按五代通錄自梁開平至周顯德未

嘗無科舉而偏方小國兵亂之際往往廢墜如江南號為文雅最盛然江文蔚韓熙載皆後唐時中進士第宋齊丘馮延巳仕於南唐皆白衣起家為祕書郎然則南唐前此未嘗設科舉科舉昉於此時耳碩以江文蔚一言罷之如以文蔚之言前朝進士公私相半為譏則文蔚固亦前朝進士也然明年以徐鉉建言復置科舉暨我朝開寶中唐之為國不一二年將亡而猶命張昺典貢舉放進士可悲也已

世宗顯德二年勅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

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
試令看詳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曦楊徽
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
間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
浩然李進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黜落且令
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
因循擬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
溫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具條理聞奏
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
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以上於中雖有詩賦論各
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
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為合

格將來却覆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
劣定為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為第
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為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
者為第三等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
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
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
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送
長官聞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
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
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兩舉
受倩者如見在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
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又奏諸科舉人所試墨義第一場十否者殿五
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元
有九否殿一舉

按貢舉而以墨義之通否為升黜淺陋殊
甚有同兒戲然否之多者殿舉亦如之猶
略有古人簡不率者示罰之遺意云

竇儀又奏乞依唐穆宗時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
名雜文申送中書請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
放榜

五年右諫議大夫知貢舉劉濤於東京試士放榜
後率新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
以其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

士李昉覆試退落郭浚趙保雍等七人濤坐責官
五代登科記總目

梁太祖開平二年進士十八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人

乾化二年進士十一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貞明二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一人

六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三人

七年停舉

龍德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停舉

唐莊宗同光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四人

四年進士八人諸科二人

明宗天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長興元年進士十五人重試落下八人諸科

一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八人諸科八十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一人

愍帝長興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廢帝清泰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三人

晉高祖天福二年進士十九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四年五年停貢舉

六年進士十一人諸科四十五人

七年進士七人

八年進士七人

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五十六人

開運二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八十八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十二人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百

五十五人

隱帝乾祐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一百七十

九人

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十八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八十四人

周高祖廣順元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八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六十六人

三年進士十人內落下二人諸科八十三人

世宗顯德元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百二十一

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百十六人

三年進士六人諸科二十九人

四年進士十人諸科三十五人

五年進士十五人內落下七人諸科七十二人

六年進士十人諸科五十八人

按五代五十二年其間惟梁與晉各停貢
舉者二年則降勅以舉子學業未精之故
至於朝代更易干戈攘搶之歲貢舉固未

嘗廢也然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
盛時之半土宇分割人士流離固無怪其
然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諸科唐雖有之
然每科所取甚少而五代自晉漢以來明
經諸科中選者動以百人計蓋帖書墨義
承平之時士鄙其學而不習國家亦賤其
科而不取故惟以攻詩賦中進士舉者為
貴喪亂以來文學廢墜為士者往往從事
乎帖誦之末習而舉筆能文者固罕見之
國家亦姑以是為士子進取之塗故其所
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國初諸科取人
亦多於進士蓋亦承五季之弊云

歐陽公什邡陳氏榮鄉亭記曰什邡之吏
特不喜儒必摧辱中傷之民既素饒樂鄉
里不急祿仕又苦吏之為故未嘗有儒其
業與服以游者甚好學者不過專一經工
歌詩優游自養為鄉丈人而已逮陳君岩
夫始為進士然亦未嘗敢儒衣冠謁縣門
出入問巷必鄉其服已而州下天子詔書
索鄉舉秀才岩夫始改服詣門應詔吏方
相驚既州試之送禮部中丙科以歸省其
父曰噫吾始惡進士之病已而不知其可
以為榮也廼築亭以旌之晁歸來子序張
穆之觸鱗集曰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猶

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介士之間父老見而指以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方時厭亂人思復常故士貴蓋不待其名實加於上下見其物色士類而意已悅安之此儒之效也愚嘗讀此二篇而後知五代之時雖科舉未嘗廢而士厄於離亂之際不得卒業或有所長而不能以自見老死閭閻不為少矣

宋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

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一百一十條開元三禮三史各三百條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皆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府投牒奏俟朝旨諸州以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經藝即選以次官充諸科並本判官監試試帑長官印

署面給之帖經對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凡試日懷挾所業經義及遙口相授者即時遣出所試合格取通多業精者為上餘次之解文首具元請解及已落見解人數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於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其有殘廢篤疾並不得預解或應解而不解不應解而解監官試官為首罪停所任受賂以枉法論長官聽朝旨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鎖廳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貢院十人或五人同保不許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

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禁挾書為姦進士試詞賦唯切韻玉篇不禁進士文理紕繆循舊制殿五舉諸科初場十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否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下諸已發解及進士雖有挾書之禁而不搜索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為師門恩門并自稱門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公薦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

乾德元年詔曰一經皓首十上千名前史之明文

昔賢之苦節懸科取士固當優容按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今禮部貢院自今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

按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註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

記臆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槩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乾德五年盧多遜知貢舉上復詔叅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

先是陶穀子邴擢上第上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析

以聞當令覆試

開寶三年詔禮部貢院閱貢士及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具名以聞至是籍到司馬浦等一百六人並賜本科出身此特奏名恩例之始五午初歲取進士不過十數人知貢舉奏合格人姓名而已至是禮部試到進士安守亮等十一人及諸科十七人上召對講武殿始下制放榜新制也

六年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持質最陋誣去之濟川昉鄉人也上頗不悅會宥訴昉用情取人者上乃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

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講武殿各賜帑札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為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尋昉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為常式

是歲新修開寶通禮成詔鄉貢開元禮宜改稱鄉貢通禮本科並以新書試問

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

是歲詔貢士之下第者特免將來請解許直詣貢部

八歲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

按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為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入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

嘗別為之升黜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昉等所取十一人重試共取二十六人然於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出武濟川一人餘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不過附名在此十人之後共為一榜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為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為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

試始別為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
狀元之別云

九年詔翰林學士李昉等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
等人試問所業毋可採乃悉退去詔劾本部官濫
舉之罪見孝廉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顧謂侍
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拔十得五止
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
格人姓名上御講武殿覆試內出詩賦題賦韻平
仄相間依次用命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為三等得
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諸科
三百餘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舉以

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
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
五百餘人皆先賜祿袍華笏賜宴開寶寺上自為
詩二章賜之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
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
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
不聽

唐朝有勅賜及第以表特恩至是御試中第者
皆稱之其後文學之臣有不由科第者或獻文
別試亦勅賜進士及第

按是年諸道所發貢士得五千三百餘人
賜第者共五百餘人為十取其一

石林葉氏曰國初取進士循唐故事每歲多不過三十人太宗初即位天下已定有意於修文嘗語宰相薛文惠公治道長久之術因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是歲御試題以訓練將為賦主聖臣賢為詩蓋示以參用之意特取一百九人自唐以來未之有也遂得呂文穆公為狀頭李參政至第二人張僕射齊賢王參政化基等數人皆在其間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時名臣悉自茲出矣三年九月上御講武殿試禮部貢士舉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以三題為準故事禮部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

北漢罷之自是每間一年或二年乃置貢舉

按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

五年覆試進士得蘇易簡以下一百二十一人並分甲乙之第賜宴

時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等四人皆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藩掌書記

是歲有趙國昌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不設此科求

應者即上出雜題二十字曰松風雪月天花竹

鶴雲煙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各令賦五篇篇八句逮日肝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此

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仍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約此題為式

七年詔諸州長吏解送舉人取版籍分明為鄉里所推仍十人為保保內有行止踰違者連坐不得赴舉

八年詔曰歲千秋賦是曰彛章爰自近來遂隳前制止一偕於計吏許常赴於貢闈豈足程功頗容徼倖復歸舊貫允叶至公宜令諸道下第舉人依舊重請文解是年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是年親試舉人初唱名賜第得梁灝以下一百七十餘人諸科一百餘

人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左右言尚有遺材復試又得洪湛等七十餘人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

四年先是上閱試舉人累日方畢宰相屢請以春官之職歸有司如唐故事乃詔歲命春官知舉

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八人榜既出而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材遽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以試中為目用白詔帑書其名氏以賜之令權知諸縣簿尉六月又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諸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三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上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

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

容齋洪氏隨筆曰太宗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雍熙後試凡百七十六人端拱復試諸科因此得官者至於七百一時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孟州進士張雨光以試不合格縱酒大罵於街衢中言涉指斥上怒斬之同保九輩求不得赴舉恩威並行至於如此

二年親試舉人有中書吏人及第上令奪所授勅牒乃詔禁吏人應舉

淳化三年是歲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內出卮言日出賦題試

者不能措辭相率叩殿檻上請有錢易者日未中三題皆就以其輕俊特命黜之得孫何以下三百餘人諸科八百餘人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又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京朝官受任于外者併以賜何等初內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至是詩箴並賜

舊制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每場墨義十道制自今只試墨義十五場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能知義理分下其句識難字者為合格不可者落

自端拱元年試士罷進士擊鼓訴不公後次年蘇易簡知貢舉固請御試是年又知貢舉既受

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為例

容齋洪氏隨筆曰淳化三年太宗試進士出
庖言日出賦題孫何不 知所出相率叩殿
檻乞上指示之上為陳大義景德二年御試
天道猶張弓賦後禮部貢院言近進士惟鈔
略古今文賦懷挾入試昨者御試以正經命
題多情所出則知題目不示以出處也太中
祥符元年試禮部進士內出清明象天賦等
題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至景祐元年始詔
御藥院御試日進士題目具經史所出摹印
給之更不許上請

按藝祖太宗皆留意於科目然開寶八年

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叅軍嘗以
公事忤知州路冲冲怒械繫之於獄然則
當時狀元所授之官既卑且不為長官所
禮未至如後世榮進素定要路在前之說
也至太平興國二年始命第一第二等進
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
州其次皆優等注擬凡一百三十人淳化
二年試士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
太宗時惟此二年科目恩數最為優渥洎
水記聞言太平興國之事以為太祖幸西
都張齊賢以布衣獻策帝善之歸語太宗
曰吾幸西都得一張齊賢我不欲官之汝

異日可收以自輔是榜齊賢中選適在數十人後及注官乃詔盡與超除如此則是通榜恩數之厚是太宗欲曲為張齊賢之地馬永卿語錄載淳化二年之事則以為武當山道士鄧若拙嘗出神見二仙官相語曰來春進士榜有宰相三人而一人極低如何對曰高低不可易也獨甲科可易不若以第二甲為第一甲道士覺以告人既而唱名上適有官中之喜因謂近臣第一甲多放幾人言止則止遂唱第一甲上意亦忽忽忘之至三百人方悟是年榜三百五十三人而第一甲三百二人第二甲

五十一人丁謂第四人王欽若第十一人張士遜第二百六十人後丁謂王張皆為宰相如此則是黃甲人數之多是神物欲曲為張士遜之地二說頗涉偏私詭異故李大性所著典故辨疑深言其不然愚以為太宗寤寐英賢如恐不及時出特恩以示獎勵故初無一定之例有如太平興國二年三年第一等第二等並授通判而五年則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則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等為節察推官淳化三年則止前四名授通判則累科授官之崇庠無定例也分甲取人始於太平興

國八年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及三倍於第三甲之數端拱元年二年則又不分甲淳化三年第二甲五十一人第一甲三百二人及六倍於第二甲之數則累科分甲人數之多少無定例也好事者徒見二張致身宰輔而不擢高科而二科恩例適爾優厚故必以為曲為二人之地耳

真宗咸平元年詔禮部放榜得進士孫僅以下五十人高麗賓貢一人自淳化五年停舉凡五年至是始行之其年密州發解官坐薦送非人當入金特詔停任因詔告諭諸路以警官吏

容齋洪氏曰按登科記孫僅榜五十人自第一至十四人惟第九名劉燁為河南人餘皆貫開封府其下二十五人亦然不應都人士中選如是其多疑外方寄名託籍為進取之便耳

二年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者今歲並免取解自餘依例舉送

三年親試舉人上臨軒三日無倦色得進士陳堯咨以下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得進士及諸科凡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其中有晉天福隨計者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未有

詔曰孔門四科德行為貴言念近歲偷薄成風
務扇朋游以圖進取潛相詬病指摘瑕玼有玷
士倫頗傷俗化自今兩京諸路所解舉人宜先
廉訪行實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
飾詞訛上之類並嚴加懲斷勒歸鄉縣課役永
不得就舉如輒敢解送所由官吏必當論罪仍
令御史臺覺察之
又親試河北貢舉人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諸
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同出身有下第求試武
藝及量材錄用者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
命禮部叙為一舉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科舉取士及太平興

國以來恩典始重然各出一時制旨未嘗輒
同士子隨所得而受之初不以官之大小有
所祈訴也太平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呂蒙
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餘皆大理評事充諸
州通判三年七十四人胡旦以下四人將作
丞餘並為評事充通判及監當五年一百二
十一人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皆將作丞通
判八年二百三十九人自王世則以下十八
人以評事知縣餘授判司簿尉未幾世則等
移通判簿尉改知令錄明年並遷守評事雍
熙二年二百五十八人自梁灝以下二十一
人才得節察推官端拱元年二十八人自程

宿以下但權知諸縣簿尉二年一百八十六
 人陳堯叟曾會至得光祿丞直史館而第三
 人姚揆但防禦推官淳化三年三百五十三
 人孫何以下二人將作丞二人評事第五人
 以下皆吏部注擬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
 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蓋此兩榜真宗
 在諒闇禮部所放故殺其禮及三年陳堯咨
 登第然後六人將作丞四十二人評事第二
 甲一百三十四人節使推官軍事判官第三
 甲八十八人防團軍事推官
 四年詔淄青齊州及河北經蕃寇蹂踐處貢舉許
 免取解此泛免之始

五年親試舉人得進士三會以下三十八人九經
 諸科百八十人是歲貢舉人集闕下萬四千五百
 餘人陳恕知貢舉所取士甚少進士諸科共取二百一十八人約六
 取十六人諸州舉送官被黜責者甚衆
 景德二年親試舉人得進士李迪等二百四十餘
 人特奏一百餘人諸科五百餘人諸科特奏七十
 餘人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而
 兩人皆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
 仁不讓於師以師為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
 叅知政事王旦議落韻者失於不詳審耳捨注疏
 而立異不可輒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
 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

虞部負外郎知鄭州王矩上書自薦求進士第
上以矩自燕薊歸化居官清白而自強學業特
賜及第驛召赴聞喜宴上以去歲河朔用兵民
甚驚擾其乘城捍寇多出士人故廣示甄採
詔應賜進士諸科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
守選故事登科皆有選限近制及第即命以官上
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至是策名之士尤衆
多設等級以振淹滯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試
秩解褐故令有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
詔貢舉之門因循為弊躁競斯甚繆濫益彰宜令
權住二年庶使服勤更專學問無失大成之術式
符虛佇之懷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

無容濫進用革澆風比又有州郡全無解送是謂
曠官其諸路府州將來秋賦當職官如依前顧避
全不解入致有上言必行朝典
禮部貢院上言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
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取解發寄應舉人長
吏以下請依例科罪犯者罪亦如之有鄉里遐遠
久住京師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
判監引驗乃得附學發解日奏
三年詔進士就試不許繼燭自今開封府國子監
諸路州府擬秋賦投狀舉人解十之四如藝業優
長或荒繆至甚則不拘多少今歲秋賦止解舊人
新人且令習業川廣舊取解人並許免解

翰林學士晁迥等議令諸州約分數解送或自來
舉子止有三兩人欲聽全解或其間才業卓然不
羣者別以名聞 文武升朝官嫡親許附國學

此謂試
之始

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
用舊卷或為傭書人易換文本是致考校無準請
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
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文字與家狀書體
不同並駁放之或假用他人文字辨認彰露即依
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一月差入
貢院考較公卷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日更
精加試驗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偽

濫

四年令禮部糊名考較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
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
而已上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官
必須審擇晁迥兢畏當以委之且謂滕元晏少交
游命迥等知貢舉元晏等封印卷首凡封卷首及
點檢詳試別命官皆始此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
用之禮部也初陳彭年舉進士以輕俊為宋白所
出於是彭年與迥等更定條制設關防不復揀擇
文行雖杜絕請託然寘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
始也

太中祥符元年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

人訟知貢舉官朋附權要抑寒孤寒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字淺近非合奏名上曰貢舉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既而叔良等所陳皆妄命配隸許州

二年禮部貢院言准詔議定國子監兩京諸路以五次解到舉人內取一歲數多者自今解十之三永為定式詔令於五年最多數中特解十之五庸振淹滯以廣搜羅

三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梁固以下三十一人

四年親試祀汾陰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張師德以下三十一人

按自雍熙端拱而後取士之法省試之後乃有殿試已為定例獨此二年會要所載乃停貢舉年分禮部未嘗放進士然則此六十餘人者延是封禪特恩所試如後來免省到殿之類是也

四年開封府進士郭顏孫碩等同保赴舉碩預薦顏被黜詣府自首有服紀不留赴舉欲以累碩上惡其險躁無儒行令配顏蔡州勿齒儒籍

詔曰如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艱於考覈頗多黜落宜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最多處內有顯負苦辛者遣官別加考試及格人送禮部五年上聞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悉解衣閱視失

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又令貢院錄諸州發解試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為例詔令自今貢舉人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特聽罰贖

先是挾書赴試者并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乃詔禮部裁定殿舉之制禮部言諸科懷挾書策比對義十不詞理紕繆者情理稍輕其進士所挾未必全是所試文字請自今挾書犯者依條殿舉其同保殿舉指揮更不施行奏可

八月詔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三班知州處貢舉人

令通判幕職錄事叅軍及考試官解發知州止同署解狀所解不當亦免其罪

七年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宜令本州選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為限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并河北陝西諸科曾至終場及它州兩至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

容齋洪氏隨筆曰天禧三年京西轉運使胡則言滑州進士王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即取元試卷付許州通判崔立看詳立以為世質等所試不至紕繆已牒滑州依例解發詔轉運司具折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繳進世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

到試卷詔貢院定奪乃言詞理低次不合充
薦復黜之而劾胡則崔立之罪蓋是時貢舉
條制猶未堅定故有被黜而來訴其枉者至
於省試亦然如葉齊之類由此登第後來無
此風矣

八年始制騰錄院

時懷衛濱州以部內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因聚數
州進士都試之乃詔自今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
令轉運司選隣州官充不得移舉就它州併試
天禧二年詔自今鑠廳應舉人所在長吏先考試
藝業合格者即聽取解如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
任其前後考試官舉送長官重寘其罪

天聖

時除其法

三年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翰
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制迥等上言諸州舉
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輟寓籍
充賦人數既衆混而為一有司但考其才藝解送
之際本府土著登名者甚少交構喧競亦由於此
欲請自今舉人有其周卑弱以下服者聽取文解
寄應舉人實無戶籍者許召官保任於本府戶籍
人數外別定分數薦送詔從之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選舉考

舉士

仁宗天聖二年賜舉人宋郊葉清臣鄭戩以下及諸科凡四百八十餘人賜及第出身有差先是上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對者紕繆上以執經隸業不善為文特命取其所長用廣仕路並不黜落國朝以策擢高第者自清臣始郊與弟祁俱以詞賦得名時奏祁第一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郊第一祁第十

時天下登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取士之路

可謂盛矣雖耄鈍之士數詘於試後多收入仕
版謂之特奏名至或因循不學欲積舉以應令
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恭孫務時敏厥修
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較得失
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
其里間而進不能預於祿位故常數之外特為
之甄采而狃於寬恩遂隳素業頽弛苟簡寢以
成風甚可耻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
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孤寒棲
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閔之其令南省就試進士
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
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

常
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出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為

石林葉氏曰唐禮部試詩賦題不皆有所出
或自以意為之故舉子皆得進問題意謂之
上請本朝既增殿試天子親御殿進士猶循
禮部故事景祐中稍厭其煩瀆始詔御藥院
具試題書經史所出模印給之遂罷上請之
制

王氏揮麈錄曰韓忠獻億景祐中叅仁宗政
事天下稱為長者四子仲文綜子華絳持國
一維玉汝嶺俱禮部奏名忠獻啓上曰臣子叨
陛下科第雖非有司觀望然臣既備位政府

豈當受而有之天下將以謂由臣致此臣雖不足道使聖明之政人或議之非臣所安也臣教子既已有成又何必昭示四方以為榮觀哉乞盡免殿試唱第幸甚誠懼再三上嘉歎而允所請忠獻既薨仲文子華玉汝相繼再中科甲獨持國曰吾前已奏名矣當遵家君之言何必布之遠方耶不復更就司之求故文潞公薦持國疏云曾預南宮高薦自後不出仕宦其後仲文知制誥子華玉汝皆登宰席持國賜出身至門下侍郎為本朝之甲族云

按嘉祐二年御試方令禮部所奏進士俱

免黜落如以前蓋有過省而殿試不中者矣故韓忠獻諸子仲文子華玉汝必再中甲科而後可以言登第若嘉祐二年以後則凡預禮部正奏名皆為有出身之人矣四年賈昌朝言有親戚事本州及或為發解官及侍父祖遠宦距本州二千里宜勅轉運司選官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詔近臣議而丁度等謂舊制限十月二十五日上名于省幾二千里而赴試或有不預寬其期一月聽如昌朝說由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騰錄如禮部寶元中李淑侍經筵帝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

俾以故事對淑退而上奏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為考功員外郎以進士止試策滅裂不盡其學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為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大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為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為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彫篆為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

試分考不能通加評較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特繫於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勅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為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慶曆四年臣僚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

策論先後詔下兩制詳議知諫院歐陽脩言請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

人每年到省就試及取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

中每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

迫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

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

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

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
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跡者亦限件
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
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
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
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
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
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大
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
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考官不至勞昏去
留必不誤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
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

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
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可革
舊弊者也其外州解送到且當博採祇可盡要
在南省精選若省榜奏人至精則殿試易為考
矣故臣但言南省之法此其大槩也其高下之
等仍乞細加詳定大槩當以策論為先

按詩賦不過工浮詞論策可以驗實學此
正理也今觀歐公所陳欲先考論策後考
詩賦蓋欲以論策驗其能否而以詩賦定
其優劣是以粗淺視論策而以精深視詩
賦矣蓋場屋之文論策則蹈襲套括故汗
漫難憑詩賦則拘以聲病對偶故工拙易

見其有與學雄文能以論策自見者十無
一二而紛紛鵠袍之士固有頭場號為精
工而論策一無可採者蓋自慶曆以來場
屋之弊已如此不特後來為然也故歐公
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澄
汰之不特使之積務實學且使司衡鑑者
所考少則易精又既工論策則不患其不
長於詩賦縱詩賦不工而所取亦不害為
博古通經之士矣

又按祖宗以來試進士皆以賦詩論各一
首除制科外未嘗試策天聖間晏元獻公
請依唐明經試策而不從寶元中李淑請

并詩賦策論四場通考詔有司施行不知
試策實始於何年當考

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
景德以來為法尤密踰於前代而得人之道或
未至夫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主文衡者四
五人皆一時詞學之臣而又選館閣才臣數人
以助考較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
不容毫釐之私一長也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
見詞藝論策可以觀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
所蘊二長也貢院凡兩月餘研究差次可以窮
功悉力三長也殿試考官濫取而不擇一短也
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考

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若曰禮部
放榜則權歸有司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則是
忘取士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且歷代取士悉
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亦未
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
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
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所
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隳故
事旋復殿試如舊

上命侍臣條奏急務叅知政事范仲淹等奏列
十事其三請精貢舉欲復古興學校取士本行
實於是翰林學士宋祁等合奏言今教不本於

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
聲病學者專於誦記不足盡人材臣等叅攷衆
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
學校則學者修飾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
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
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乃詔州縣立學本道
使者選屬部為教授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
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
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
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
考為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
者試十道可為求式初保寧軍推官胡瑗教授

湖州科條纖悉備具諸生信愛如其子弟至是下湖州取其法著為學令是冬詔罷日限以余靖言廣學舍所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或者謂仲淹既去而執政意皆異故有是詔

時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為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人嘗多乃詔一依舊條

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進士與殿試者始皆免黜落

時進士益相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淳歐陽脩知貢舉尤以為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

者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脩晨朝羣聚詆斥之街司邏吏不能止至為祭歐陽脩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法亦少變

時上書者言四年一貢舉四方士子客京師以待試者六七千人一有喧噪其徒衆多勢莫之禁且中下之士往往廢學數年才學之士不幸有故一不應詔淪沉十數年或累舉滯留遂至困窮老且死者甚衆以此毀行冒法干進者不可勝數宜間歲一貢舉中分舊數而薦之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丁詔故士有抑而

不得進者為今之計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
司議而議者乃合奏曰臣等謂易以間歲之法無
害而有利不足疑也使舉子不幸有疾病喪服之
故者不致久沉且程文偶不中選旋亦遇貢舉則
無滯才之嘆而天下所薦舉數既減半禮部主司
易以詳較得士必精矣近年挾書代筆傳義者多
因使權貴富豪之子得以濫進蓋由人眾有司無
繇察若人少則諸偽濫勢自不容使寒苦藝學之
人得其塗而進於是詔問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
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
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
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

而罷說書舉其不還鄉里而寓戶他州以應選者
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
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
任而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理純
繆坐元考官

時以科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眾其擢任恩典
宜損於故乃詔曰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舉
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
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為定式申勅有司而高第
之人日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
為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
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陞通判再任滿試

館職

前此前三名皆為通判

其餘以次減降自是驟顯者

鮮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浸衰

容齋洪氏隨筆曰本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士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呂文穆公蒙正張文定公齊賢之徒是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清顯東坡送張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榜數其上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為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肯為非天下公望亦以鼎貴期之故相與愛惜成就以待其用至嘉祐四年之制前三名始不為通判第一人才得評事簽判代還升

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為政又殺其法恩數既削得人亦衰矣觀天聖初榜宋鄭公郊葉清臣鄭文肅公戩高文莊公若訥曾魯公公亮五人連名二宰相二執政一三司使第二榜王文忠公堯臣韓魏公琦趙康靖公槩連名第三榜王宣徽拱辰劉相沆孫文懿公抃連名楊寘榜寘不幸即死王岐公珪韓康公絳王荆公安石連名劉焯榜焯不顯胡右丞宗愈安門下燾劉忠肅公摯章申公惇連名其盛如此治平以後第一人作侍從蓋可數矣

沈氏筆談曰舊制天下貢舉人到闕悉皆入

對數不下三千人謂之羣見遠方士皆未知
朝廷儀範班列分錯有司不能繩勒見之日
先設禁闈于著位之前舉人皆拜于禁闈之
外蓋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
坐者有司患之近歲遂止令解頭入見然尚
不減數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頭別為一班
最在前列目見班中唯從前一兩行稍應拜
起之節自餘亦終不成班綴而罷每為閤門
之累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齊者唯有三
色謂舉人蕃人駱駝

又曰禮部貢院試進士設香案于階前主司
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張甚

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學究則悉徹帳幕
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
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席及供應人私傳
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事為之防歐文忠
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為禮數重
輕如此其實自有謂也

按沈公所記典故皆源於唐時宋朝因之
至嘉祐時猶然後來天下所解進士非中
選禮部待對親策之日不得覲清光而禮
部試士之時雖無所謂五經學究然其所
以待進士者禮亦殺於祖宗之時矣

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

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
敝浸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
籍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
歲一貢舉天下解額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四分
取三為率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恩典不增
而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請貢院逐路取人其略曰
朝廷每次科場所差試官率皆兩制三館之人
其所好尚即成風俗在京舉人追趨時好易知
體面淵源漸染文采自工使僻遠孤陋之人與
之為敵混同封彌考較長短勢不侔矣孔子曰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言雖微陋之處

必有賢才不可誣也是以古之取士以郡國戶
口多少為率或以德行或以才能隨其所長各
有所取近自族姻遠及夷狄無小無大不可遺
也今或數路中全無一人及第則所遺多矣國
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為
詩賦論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學京師者不善為
詩賦論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學京師者不善為
詩賦論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學京師者不善為
里遠去二親老於京師不復更歸其間亦有身
負過惡或隱憂匿服不敢於鄉里取解者往往
和買監牒妄冒戶貫於京師取解自間歲開場
以來遠方舉人憚於往還只於京師寄應者比
舊尤多國家雖重為科禁至於不用蔭贖然冒

犯之人歲歲滋甚所以然者蓋由每次科場及第進士大率皆是國子監開封府解送之人則人之常情誰肯去此而就彼哉夫設美官厚利進取之塗以誘人於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於後是猶決洪河之尾而捧土以塞之其勢必不行矣

叅知政事歐陽脩上言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為一而惟才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為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厚薄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

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以區區欲為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

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為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却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

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

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
就省試而歸異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
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
路十人取一人此為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
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槩爾若舊法一壞
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謂且遵
舊制但務擇人惟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
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
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
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
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為患則
已苟可為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

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
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
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牢籠不逞
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
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
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譟免冠突入虧
損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
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
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為科場大
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
當今科場之患也

按分路取人之說司馬歐陽二公之論不

同司馬公之意主於均額以息奔競之風
歐陽公之意主於覈實以免繆濫之弊要
之朝廷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為是
蓋士既求以用世則奔名逐利所不能免
不必深訾至於棄親匿服身負過惡者皆
素無行檢之人此曹雖使之生長都城早
游館學超取名第亦未必能為君子若以
為遠方舉人文詞不能如游學京師者之
工易以見遺則如歐曾二蘇公以文章名
世詔今傳後然亦出自窮鄉下國未嘗漸
染館閣習為時尚科舉之文也而皆占高
第然則必須遊京師而後工文藝者皆剽

竊蹈襲之人非穎異挺特之士也

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
經義論策試進士初王安石以為古之取士俱本
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
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詔兩制兩省御史臺三
司三館議之韓維請罷詩賦各習大經問大義十
道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通七以上為合格諸
科以大義為先黜其不通者蘇頌欲先士行而後
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直史館蘇軾上議略曰得
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
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
久而况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為有餘

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
從嘗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
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
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
立學矣天下以為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
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
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
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
屏之遠方徒為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
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
詩賦或欲取唐故事兼取譽望而廢封彌或欲變
經生朴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未知

其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
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
下相率而為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
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贏馬惡衣菲食凡可以
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
言之則策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政事言之則
詩賦論策均為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
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
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
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
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
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上得軾疏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它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有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趙抃是軾言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乃卒如安石議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

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用舊業一試後非嘗應諸科人毋得割以諸科求試其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士之割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用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為一號攷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當向慕改業也

按科舉不足以盡取人之法然自隋唐以來入官者皆以是為進身之階及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柳子厚送崔符序言今世尚進士故天下舉歸之而更其科以為

得異人乎無也惟其所尚又舉而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康撰科第錄序言以顏孔為心雖日視淫靡莫能迂其操以桀跖為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自秀才為樸名進士為薄耶蓋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但變聲律為議論變墨義為大義則於學者不為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

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說之工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况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

既罷明經諸科乃用其法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惟嘗應明經諸科試在熙寧五年前者得試非此類有司不受既得官又得預刑法官試中者推恩有加
三年親試舉人初用策舊制進士一日而無試詩

賦論謂之三題特奏名人止試論一道至是進士就席有司猶循故事給禮部韻及題出乃策問也葉祖洽對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為三等覆考為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為第一考官蘇軾嫉其阿諛因擬進士策一篇以進是年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才識學術之士詣路監司以劉蒙等二十一人應詔送舍入院試而命以官

熙寧初詔進士諸科經仁宗朝殿試或進士明經三舉殿試五舉省試下諸科五舉殿試七舉省試下並免解因應舉授諸州司士長史文學助教叅

軍不理選限年未六十注權入官三年又詔景祐五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五若逾加一舉則不限年州縣以名聞特與推恩府監舉人以京朝官二人保識進士七舉諸科八舉年四十禮部嘗奏名者並特赴殿試惟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各減一舉以優之舊止試論至是如進士試時務策一道自同五經出身而降為九等上等注官次守選次遇郊注官及不理選限各有差詔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母得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使與鑰應者同試率士人特立一額以解不用其所避州解額

五年詔宗室非袒免親許應舉補官 十年始
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袒免親已命者附鑠廳試非
袒免以外例許應舉國子監禮部皆別試別取十
人取五試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庭試策問與進
士同而別考累舉不中年及四十以聞而錄用之
六年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
大義或時議始出官其後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
並試初詔自三人以下始令試法中書習學練亨
甫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預一州之事其於習法
豈所宜緩前此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
推恩雖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為
榮矣乃詔悉試

帝因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令吳克曰漢儒
陳寵以法律講受徒衆常數百人有律學在六
學之一後來縉紳多耻此學明法一科又徒能
誦其文罕通其意近歲將補官者必聚而試之
此有以見恤刑之意

舊制進士諸科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
貸是年始賜錢三千緡為期集費

舊制新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
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謂之三經新
義

先是王安石奏學官試文且言黎侁張諤文勝
而違經旨帝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

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安石曰已令
陸佃沈季長訓釋詩義矣帝曰佃輩信能發明
與旨乎安石曰雖命之訓而臣實商度也

舊制開封府發解三百餘額國子監額不及其半
至是合試而通取之

九年殿試進士初覆考官陳澤等考上一甲文卷
失當贖金有差詔自今唱名盡四甲而禮部正奏
名上十八未與者奏聽裁決

元豐元年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試通取解額
其諸州不滿百人者令漕司取便近州各用本所
額就一州考取御史黃廉言別試所解試業詩者
十人而取至四五書之一經止取一人等之業文

不應能否相絕如此願分經立額均收其長詔自
今詩易悉占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又言
朝廷多用講官考試諸生在學熟知其平時議論
趨向則試文易授其好而遠士往往見黜考官毋
用監學講授人詔差官日取裁知諫院黃履言諸
科舊試記誦故口授為傳義重其法禁今大義須
文豈容口授而重法如故仍釀立告賞證左又皆
其徒慮有誣枉請改立法從之

五年先是帝見黃裳所為文愛之至是禮部奏進
士有裳名及進讀試策在前列者皆不稱旨命求
裳文至末甲始見乃擢為第一考官以高下失實
贖金

八年濟博棣三州諸科舉人訴于禮部言諸科舊額多歸進士僅有存者又以盡解新科明法今試而中無額可解於是常留諸科舊額十分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

知徐州蘇軾上言乞為京東西河北陝西五路

之士別開仕進之門事

見胥吏門

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人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大經周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尚書省言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患在治經者專守一家不識諸儒傳記之說為文者唯知解釋不通聲律體要之學深慮適用之文從此遂息兼一經之內可以為題者無幾有司所試多其平日已嘗宿為若非議而更之必且大弊而禮部請置春秋博士進士專為一經又侍御史劉摯奏國朝取士試賦論策更百餘年號為得人熙寧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今之治經大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說佐以莊列釋氏之書試者累輩百千槩用一律其中雖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說與時尚不合一切捐

棄且詩賦經義均之以言取人賢否邪正未可
遽判第從有司去取較之詩賦有聲律法度故
工拙易見所從命題者廣故寡重複經義命題
不出此書既可夙具稍更數試題多重出既格
律不嚴難以一見判其高下或時得竊他人之
文以為已作此於取棄難易之間科第當否由
之以分願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其解經通用先
儒傳注及自己之說禁用字解釋典以救文弊
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尚書省又言
近制明法舉人試律令大義及斷案謂之新科
明法中其選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進士及
第人之上古者治本禮義而刑法僅以助之舊

制刑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則猶古者先
德後刑之意也今新科罷兼經專試刑書又所
取比舊猥多調擬之法失其次序欲加試論語
孝經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並依科目次序詔近
臣集議以聞

左僕射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
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賦詩
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
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
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
異已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陷於奇僻先王
中正之道流入于異端若已論果是先儒果非

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至於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湏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四年知杭州蘇軾狀奏擬本州進士汪漑等一百四十人詣臣陳狀稱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賦經義各五分取入朝廷以謂學者久傳經義一旦添改詩賦習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優待詩賦勉進詞學之人然天下學者寅夜競習詩

賦舉業率皆成就雖降平分取人之法緣業已習熟不願再有改更兼學者亦以朝廷追復祖宗取士故事以詞學為優故士人皆以不能詩賦為耻比來專習經義者十無二三見今本土及州學生負數從詩賦他郡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多少各以分數發解乞擬狀敷奏者臣曩者備負侍從實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以來學者爭尚浮虛文字止用一律程試之日工拙無辨既去取高下不厭外論而已得之後所學文詞不施於用以故更用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橫議之人欲收姑息之譽爭言天下學者不

樂詩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為改法各取五分然臣
在都下見太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
聞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及出守東南親
歷十郡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爭作詩賦其間
工者已自追繼前人專習經義士以為耻以此知
前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皆妄也惟河北河東進
士初改聲律恐未甚工然其經義文詞亦自比他
路為拙非獨詩賦也朝廷於五路進士自許禮部
貢院分數取人必無偏遺一路士人之理今臣所
擬前件進士汪漑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似此
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叅詳衆意特許將來一舉
隨詩賦經義人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零

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中仍除將來一舉外
今後並只許應詩賦進士舉所貴學者不至疑惑
專一從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貼黃詩賦亦自兼
經非廢經義也
又詔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
保任上之監司監司考察以聞各用其州解額無
其人則缺之

司馬光奏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
明行修科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
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士行以
示不專取文學之意切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
請固不能免若朝廷於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賦

私罪必坐舉主母有所赦行遣三五人後自皆
謹擇其人不取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
處閤室立身行已不敢不謹惟懼玷缺有聞於
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
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

王覲言人情進取相妨則相擠若經明行修科
侵用其州解額雖名實享應衆必合意詆之此
科本以厚風俗恐俗未及厚而反敗之也乞創
額以消爭進權知貢舉蘇軾言今名器爵祿出
之太易每一遇科場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
九百人祖宗舊制禮部奏名至御試而黜者甚
多至嘉祐末年始盡賜出身近歲雜犯亦免黜

落皆非祖宗本意又進士升甲本為南省第一
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
十人以上別試國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
明行修進士及自該特奏而預正奏者皆定著
于令迤升一甲法在有同恩不歸於人主甚無
謂也

軾又言比得命案例具今舉該特奏者約已及
四百五十人今又許例外迤減一舉則當復增
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進望布在州縣惟務黷
貨以為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
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
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初政宜廣

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八年中書言御試請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負總二千一百餘入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可見習賦者多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入復試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槩試三題紹聖元年禮部已定御試三題條約至三月詔仍

試策 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去字說之禁

四年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時有建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朝廷下其議有司承意謂為可行既而右正言鄒浩言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用經術之義後出題訖依舊法

徽宗崇寧三年詔曰神考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

郡科舉其法行於畿甸而未及郡國肆朕纂圖制
詔有司講議其方書來上悉推行之設辟靡於國
郊以待士之升貢者又與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
差朕勸勵學者至矣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
於學校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取士悉由學校升貢
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庶幾復古自此歲
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

四年詔將來大比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辟靡太
學其亟以此意諭達遠士使即聞之時州縣悉行
三舍法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
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不能輟身試補者庶可
從狹額應科舉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試兼與而

兩得其貧且老者尤甚病之時人議其法曰利貴
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故詔書及此而
加以審訂未遽廢科舉也

大觀元年詔舉八行

自元祐倣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藝
文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其時御史既
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立專以八行全
偏為三舍高下不間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
設為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
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廼無
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與名格相應者而八行又
有甚弊士子躋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乃

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
稍且自戢而長史實恐繆舉從坐故寧使之占
額不貢以是知略實藝而追古制其難蓋如此
也
政和二年親試舉人始罷賜詩改賜箴 先時御
史李章言作詩害經術自陶潛至李杜皆遭譏詆
詔送勅局立法宰臣何執中遂請禁人習詩賦又
詔士毋得習史學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
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至政和之初公
議不以為是蔡疑為翰林學士慕容彦逢為
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為給事中張琮為起居

舍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叅以漢
唐歷代事實為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
事本末該貫廼稱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
策問並叅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
賓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
李彥章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
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
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
之論不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
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伏望罷前日之
詔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俗之
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

末該貫廼為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志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也

按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羣儉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真以為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

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差知舉官五人

是年賜第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闈梁師成為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

先是大觀三年宦者梁師成中甲科政和四年以鄧洵武之子鴻臚寺丞雍進頌文可采特令直赴庭試自後此類頗多

八年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升次名

三昂為首

按太宗時李昉呂蒙正之子御試入等上以勢家不當與孤寒爭進黜之顏明遠等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蕃掌書記蓋惟恐權貴占科目以妨寒峻也今親王得以為狀元又按端拱二年有中書堂後官及第上奪所授勅牒勒歸本局詔今後吏人無得應舉蓋惟恐雜流取名第以玷選舉也今闈宦與其隸皆得以登甲科蓋至是祖宗之良法蕩然矣王氏揮麈錄曰國初每歲放榜取士極少如安德裕作魁日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

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校五路舉子以北人拙於詞令故優取熙寧三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踈略黃道夫榜傳臚至第四甲党錡卷子神宗笑曰此人何由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自後人益以廣宣和七年沈元用榜正奏名殿試至八百五人蓋燕雲免省者既衆天下赴南宮試者萬人前後無踰此歲之盛

欽宗靖康元年復置春秋博士用以取士賜出身凡士不繇科若三舍而賜進士第或出

身者其所從得不一路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幼而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總其大較要有可考熙寧四年太子右贊善大夫吳安度試舍入院已入等有司以安度所賦綠竹詩背王芻古說而直以為竹遂黜不取富弼言史記叙載淇園之竹正衛產也安度語有擬遂賜進士出身五年祝康李舉之試經書律令大義而有司考之入優遂以令賜明經出身其後梁子野黃葆光賜出身遂同進士七年王韶破木征使其子淳來獻捷帝喜甚遂以賜之其後趙適在政和間擒蠻卜漏編次用兵首末授其子永裔來奏永裔亦得

賜八年章惇薦大理寺丞歐陽發有史學又得賜九年中丞鄧綰薦遂州布衣馮正符受賜已而綰敗正符亦坐附會追奪元符元年承務郎李景夏召對三年上舍生何太正應詔言事皆特賜崇寧二年又賜右司郎官林攄蘇州進士俞燾等明年蔡京子攸亦與焉四年宋喬年察訪熙河稱旨大觀四年開封少尹張叔夜皆以職事賜政和中小學生曹芬駱庭芝以能文賜自此達官貴胄既多得賜又上書獻頌得之者多至百數不勝紀矣靖康新政懲姦臣蔽塞凡行義有聞議論忠讜悉加賜以示好惡張炳雷觀陳東尹焞鄧肅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鄉矣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